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1 磋商函

致: 温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不动产登记平台维护费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苑振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不动产登记平台维护费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483600.00元的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苑振海

日期: 2026 年 2 月 13 日

## 1.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平台维护费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温交易【2026】12号 温财磋商采购-2026-8号
供应商单位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u>肆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u> 小写： <u>483600.00</u> 元			
项目负责人	郑飞	身份证号码	500221198912112433	
服务期限	2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p><b>说明：</b></p> <p>1、本表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p>			

供应商名称（公章）：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苑振海

2026年2月13日